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暨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情况

为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初步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的提议，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2024年年度报告一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继续保持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1,353.98	253,731.29	18.77
营业利润	41,087.34	31,060.77	32.28
利润总额	41,035.47	31,398.34	3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04.64	28,126.52	2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01.73	26,418.49	3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0.46%	增加2.0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1,008.56	461,818.10	1.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8,834.68	279,835.74	6.79
股本	56,470.00	56,47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29	4.96	6.65

注：1.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1,353.98万元，较上年增长18.77%；实现营业利润41,087.34万元，较上年增长32.28%；实现利润总额41,035.47万元，较上年增长30.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04.64万元，较上年增长29.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01.73万元，较上年增长30.6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71,008.56万元，较年初增长1.9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98,834.68万元，较年初增长6.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5.29元，较年初增长6.65%。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主责主业，引领改革深化，聚焦市场开拓，精管理、强内控、增效益，不断夯实发展基石。同时，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整体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长32.28%、30.69%、30.60%、30.00%，主要系公司抓牢市场机遇，营收规模持续增长，且公司降本增效活动取得实效，进一步巩固盈利水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9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29日。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7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会议召开相关工作，包括会议召开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8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3396，发证时间：2024年11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至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已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4,31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至2025年10月20日止。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协定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9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100.00万元已于2022年7月7日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200001562	16,944,816.8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1259003004810608	64,690,968.29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8110501013402006202	38,334,008.8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9013002406939	39,643,584.18	活期存款
合计		159,613,378.1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协定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万元（含），用于购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协定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含），用于购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协定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含），用于购买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协定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50万元（含）。

2、投资品种

协定存款

3、投资期限

至2025年10月20日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5年2月16日、2月17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2月21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1.05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3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二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继续分别为福日实业、东莞源磊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5,000万元、1,960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磊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7.83亿元、49,875.96万元、3,410.7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磊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1.05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意公司继续分别为福日实业、东莞源磊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5,000万元、1,960万元，授信期限分别为1年、1年、3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磊提供22亿元、10.45亿元、2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9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502

法定代表人：杨韬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325.71	534,611.19
负债总额	369,943.99	412,501.44
资产净额	135,381.72	122,109.75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4,570.57	641,986.63
净利润	-19,487.96	-11,632.93

（二）福日实业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傅圣骞

注册资本：37,1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872.24	122,764.23
负债总额	115,697.65	109,104.36
资产净额	14,174.59	13,659.87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090.34	71,106.01
净利润	-730.88	-520.15

（三）东莞源磊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正达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源磊100%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72.76	37,122.64
负债总额	26,249.36	26,287.65
资产净额	10,523.40	10,834.99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52.96	19,871.00
净利润	-875.58	31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1.05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体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受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

（3）“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

债务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96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将主合同债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诺仍对转让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债务加入的，保证人无条件同意债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且不提出任何异议，仍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保证范围：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债权范围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可浮动利率，保证人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磊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ODM/JDM/OEM业务；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东莞源磊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磊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磊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9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09亿元，担保余额为251,187.44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1.99%、123.10%，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